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內幕消息

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滿，但於本公告日尚未償付）之登記持有人張文雁先生之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付債券之債務，金額為12.3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21日內償還上述款項，上述債權人或會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該事宜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且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投資者及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將繼續關注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後續進展，且將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

本公司現維持正常運作。鑒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涉金額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預期本公司營運將不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務請投資者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